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天豪即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
仟元，並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
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債權
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
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
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
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
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
所載，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
萬7258元，應徵裁判費1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
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如附表所列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愛德公司）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二、有關優愛德公司資產破產財團部分，請補正優愛德公司財產狀況說明書之記載如下：

（一）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（二）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（三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四）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五）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；該不動產若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如為設備資產，並列明品項、購入日期、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。

（七）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雖已提出優愛德公司債權人清冊，然應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；且該清冊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）及普通債權人，故聲請人應就其各該債務有無提供擔保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加以註明。

四、優愛德公司還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？如有，應陳報稅捐或罰款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五、優愛德公司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，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

01 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)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

02 六、優愛德公司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

03 冊：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

04 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

05 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）、聯絡方式、金額、發生

06 原因及清償或執行情形暨其證明文件。